惠州塔牌水泥有限公司30万吨/年钢铁行业富铁废渣替代原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53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等规定与要求，惠州塔牌水泥有限公司和惠州塔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惠州塔牌水泥有限公司30万吨/年钢铁行业富铁废渣替代原料技改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现对《惠州塔牌水泥有限公司30万吨/年钢铁行业富铁废渣替代原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第二次信息公示，向公众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该简本详见本文的链接地址，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及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公众的监督，为使本工程的建设尽可能的趋利避害，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况
工程名称：惠州塔牌水泥有限公司30万吨/年钢铁行业富铁废渣替代原料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惠州塔牌水泥有限公司、惠州塔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广东省惠州市龙门县平陵镇惠州塔牌水泥有限公司厂内
工程性质：技改项目
工程总投资：576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0万元
项目建设期：6个月
工程规模：拟利用现有生产线，将钢铁行业富铁废渣经异地预处理达标后，输送到水泥窑中进行高温煅烧处理，实现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本项目位于惠州塔牌水泥有限公司内，主要依托和利用惠州塔牌水泥有限公司现有的生产工艺设备的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不涉及征地、拆迁等工作，废渣预处理（前期处置）均在废渣产出单位内进行，整个项目的预处理（前期处置）不在龙门境内。在运输及水泥生产过程不产生异味、废水与危废，不增加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不新增环境压力。项目建成后，每年减少高铁黏土使用量30万吨，直接减少龙门县铁质、铝质粘土开采量40万吨，有效保护龙门的生态环境，同时也为龙门县本地的严控污泥、城市废弃物等安全处置提供了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途径。国家先后出台了《循环经济发展战略及近期行动计划》（国发【2013】5号）、《关于促进生产过程协同资源化处理城市及产业废弃物工作的意见》（发改环资【2014】884号）、《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2号）等政策，鼓励水泥窑协同资源化处理固体废弃物，替代部分原料、燃料，推进水泥行业与相关行业、社会系统的循环链接。本项目充分响应国家号召，借鉴国内外成熟的项目经验，将钢铁行业富铁废渣等生产原料，具有良好的经济、社会与环境效益。
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要点
本项目污染控制重点是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排放的粉尘。影响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修建完成后，项目排放的粉尘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在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后，风险是可以接受的。建设单位要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切实执行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所产生的负面影响是完全可以得到有效控制的，并能为环境所接受。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惠州塔牌水泥有限公司30万吨/年钢铁行业富铁废渣替代原料技改项目是可行的。
1、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惠州塔牌水泥有限公司、惠州塔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惠州市龙门县平陵镇金龙大道边
联系人：刘伟荣
2、评价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棠下二社涌西路69号
联系人：罗工            电话：020－38737651
传真：020－38737651       email：903574671@qq.com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下载地址：pan.baidu.com/s/1pL5gwrD
公众意见采纳或不采纳说明下载地址：pan.baidu.com/s/1pL5gwrD